

国家林业局关于黄羊冻体为 野生动物产品的复函

林函策字[2000]295号

内蒙古大兴安岭林业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查处特大非法收购、运输、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案有关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和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》的有关规定，黄羊冻体不论保存多长时间，均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规定的野生动物产品；凡违反规定收购、运输、出售的，应依法查处。

此复。

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四日